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51%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49%股权，目前确定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交易结构等相关方案的设计工作，目前方案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仍须进一步论证及沟通，尚在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

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各相关方，仔细研究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总体工作内容、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已进场开展了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行业、业务、法律、财务、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多次讨论。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实施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正草拟交易相关的系列协议及程序的部分文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收集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行业及评估相关的数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着手项目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的撰写。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43)，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及11月2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47、2015-48、2015-49、2015-50)。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交易方案设计等相关准备工作仍正在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论证及沟通中，预计本公司无法在2015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代码“000810”)将于 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